城南街道安保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6-ZPJS-C2025-0001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曾正南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 81 号

电话：0512-65646617

乙方（中标人）：江苏诚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雅萍

单位地址：吴中区长蠡路 366 号

电话：13295106199

根据中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ZPJS-C2025-0001 磋商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城南街道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竞争性磋商文件；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价格与支付：

序号	分项名称	计量单位	合同期预估总数量	单价（元/次）
1	安保人员	人次	1550	398.18
2	汽车	车次	360	496.73
注：以上为预估量，不作为结算依据，在合同服务期间会有调整，以实际完成量为准，最终结算额不超采购预算。				

1. 本合同价格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承包期内服务需要的保安员餐费、管理、维护、保险（含社保、商业保险）、人工、服装、通讯设备、工具、合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步骤：合同生效后，在服务期内每月按实际使用数进行考核（详见附件），每季度按实际使

用数结算，结算金额减掉考核扣款后进行支付。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 付款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根据吴中经开区及甲方的财务制度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5. 合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到项目结束总工作时间预计 365 天，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章程。

4.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制订管理制度。

2. 按合同约定，对使用人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置，对违反国家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3. 向使用人告知使用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4. 负责编制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5. 乙方不得在其管理范围内随便搭建暂时性建筑。

6. 乙方人身财产安全及工伤医疗事故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办公用房及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四、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提供 城南街道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详见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合同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合同需续签，应在合同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合同期满、不续签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3. 人员配置：按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4. 乙方应保持各岗位人员稳定，不得擅自更换，每月底将当月实名出勤表提供甲方认可；甲方对上岗员工有权提出调换，乙方调换服务人员应提前告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负责员工的培训、管理和交接，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成交服务人员的，擅自更换服务人员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 乙方须对服务人员进行内部管理及考核管理，甲方与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乙方和服务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以及其他由于乙方过失而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面负担赔偿，甲方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履行其服务的承诺，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4 乙方进场服务出现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甲方可采取书面警告与终止合同（如人员配备数量、服务区域等）。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转包、分包。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需经财政部门备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向招标方提交二

份备存。

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十、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3

合同签定地：甲方所在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3

附件：考核表

项目名称：城南街道安保服务项目　　被考核单位名称：江苏诚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	实得分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私自变动服务人员以及人员投入数量、年龄、证书情况，有私自变动服务人员或人员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发现一次扣5分。	30	
2	有工作职责、门岗等管理制度；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无迟到、早退、工作时不擅离岗位不聚众闲谈、做私活。	10	
3	坚持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引导服务，做好详细交接班记录、值班记录等。	10	
4	值班人员严格执行通宵值班制度、认真按规定的作息时间履行巡视、巡视时认真检查各方位区域，巡视时发现可疑人员须盘查，并做好笔录，嫌疑重大者及时与派出所联系或报警、认真做好值班记录、汇总。	10	
5	人员应服从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10	
6	各级领导检查时发现值守区域各类秩序问题及时处理。	10	
7	发生突发情况时，组织协调各岗实施紧急处置，并逐级进行汇报。	10	
8	因服务人员造成舆情等情况的。	10	
合计得分		100	
考核人员： 年　　月　　日			
备注：1、95分及以上不扣款； 2、95分以下，每扣一分，扣款500元。 3、累计3次评分低于80分（含80分），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			